

錄紀議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夜間部主任
教務部主任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商船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莊王林廖廬王黃李毛吳呂王李蔡吳
政心玉慶穎秋國忠建福哲賢土榮
煌平義亮泉耀州雄然添民國生男文及貴

（張國忠代）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管系主任

海法所所長任

航技所所長任

漁業系主任

水食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漁經所所長任

海生所所長任

造船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造機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材料所主任

應地所長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李謝元代）
（請假）

（吳俊仁代）
（黃然代）

（請假）

奎（請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鑑於各校在遴選校長期間黑函紛飛，因此本校遴選校長期間

對於各種檢舉黑函，請人事室審慎求證處置，匿名信函

則不予受理。

(二) 教育部來函增設系所之相關規定，教務處已影印送各學院

與共同科，請各系所遵照辦理。

(三) 本校設分校事宜，目前委請漁經所廖聖惠所長進行評估，歡迎同仁提供意見。

二、學務處報告

- (一) 今年之畢業典禮訂於六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六時三十分假
育樂館前廣場舉行，敬請各系、所主任與畢業班導師屆時
務必出席頒獎與正冠。
- (二) 畢業典禮當日下午有關單位之工作人員請留校服務，並擬請
學校同意相關工作人員報支加班費。
- (三) 本處衛生保健組吳組長廣慈因故辭卸組長職務，其遺缺由安
嘉芳老師暫代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為因應八十六年度本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本處曾邀集相關
單位研商如何增加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座談會以拓展財
源。鑑於使用者付費為目前政府之施政方針，亦為必然之
趨勢，故本校未來有多項之公共設施必須採取收費措施，
唯此措施是否順利推展，須賴全校師生同仁達成共識及相
關單位配合推動。有關體育設施之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請
體育室訂定；有關學生宿舍費之收取標準諸務處估算成
本逐年調整；員生消費合作社所借用之場地收印宣統委由
民營，並收取水電及場地費、其他如現行會議室等收費標
準是否調整等，本處正在檢討中；各類成績單、證明書、
用印等規費及研究所入學考試等之費用是否調整請教務處
研擬；此外在節流方面，水電費、電話費是否由各系、所
依使用量分擔以便於管控，正由事務組研議中，至於一些
消耗量大的事務清潔用品如毛巾、沙拉脫等應由使用單位
自行請購以達節約之效。為此開源節流之策，本處正在蒐
集其他大學資料，期能於校內達成共識後，以分階段之方

式實施。

- (二) 本校校務基金運作後，各項經費將不限存放於國庫指定之台
銀基隆分行，因此經評估各銀行所提供之優惠條件，本處
與秘書室、會計室會商決議，今後學雜費代收與校務基金
交由第一銀行辦理，教職員工薪資仍委交郵局承辦，至於
獎學金則以定期方式存放於台灣銀行。
- (三) 經查部分本處派駐各單位之工友未能確實做好清潔工作，經
事務組查察通知，却寧願爭辯而不願改善，工作精神、工
作觀念亟待改善，因此，敬請各單位主管予以協助，確實
要求維護單位內建物之環境清潔。

四、本校各單位均已設有建物管理人，唯實際功能却未落實，因

- 此建議各單位製作建物管理人牌子張貼於建物明顯之處，
並明訂其職責與管理範圍（包括建物結構體外觀、消防設
施、水電設施、電梯等等）。
- (五) 本校經奉行政院核准於八十六年度起增置駐衛警察四人，將
對本校安全管理有極大之幫助，所增員額擬採分批招考方
式，以擇取優秀人才。

(六) 目前進行中之工程（截至五月底）之狀況如下：

1.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九六%，實際進度為七九
·五%，落後一六·五%，目前正進行外牆貼二丁掛磚
，室內地磚舖設、內牆油漆及天花板骨架吊設等裝修工
作。
2.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四二·三六%，A、B兩
棟均在進行內、外牆粉刷工作。
3. 基隆市祥豐街二一三號中央公教住宅工程，實際進度二〇
·〇四%，目前已完成筏基底版及地樑之混凝土澆置作
業，刻正積極進行筏基頂版之結構體工程。
4. 八十五年度山坡及海堤維修工程，實際進度六六·二二%

進行最後的環境整理作業。

(二) 颶風季節將至，依據行政院頒定之颶風期間停止上班上課辦法已公告週知，敬請同仁屆時踊躍參加投票。

六、體育室報告：

可由校長決定是否上班上課。

乙、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電算中心報導
〔一〕本校八十年度第二學期「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議」已於五月十七日辦理完竣。結論為：
1. 校務行政電腦化軟體轉移至學服組工作站利用已編列經費
轉移程式，學校宜速擴編所需人力預算以予運轉。
2. 計算機委員會當然代表增列總務處一名（提行政會議討論
後，再擬送校務會議）。

(二)八十四年度國立大專院校部屬機構電算中心作業效率訪視本
校部分已於四月十九日辦理完竣。

(三)教育部委託本中心辦理八十五年度「E-mail 到中學推廣研
討會」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及五月二十九日分二梯次辦理完
竣。本中心對基隆區中小學資訊網路服務及指導開始作業
執行。

四、本中心指導之網路發展學會於六月一日辦理 WWW 之 HTM
L 語言寫作及 HOME PAGE 製作講習。

(五)本年度研究所招生作業，電算部分業已處理完畢。

〔六〕主席裁示：校務電腦化所需編制員額，請規劃編列。

五、人事室報告
一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代表之選舉，相關

三、以目前即將出版的第九期報為範例，主要刊載八十三學年度（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七月卅一日）之相關資料，屆時出刊分發至全校各單位時，其中有些行政措施及法令規章又已修正，參考價值降低。在同人辦公室空間普遍不大的情況下，不久即將由秘書室、文書組整理後分發全校各單位存參，建檔，校刊之編定，這次重複核稿內容。

將校刊棄置於資料回收箱內。另以學校經費拮据，是否有必要每期花費十餘萬元出版校刊而無法提供

最大效益，請討論。

決議：同意停止發行校刊，唯請將本校重要法令規章、會議紀錄、人事異動等重要資料納入校訊中，並裝訂保存。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子計算機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第二條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電子計算機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增加總務處代表一名。

二、原條文「教務處、學務處、夜間部、圖書館代表各一名，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之委員。」，擬修正為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夜間部、圖書館代表各一名，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之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各單位自行辦理致贈外賓之紀念品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室目前致贈外賓之紀念品計有領帶、領巾、領帶夾及手錶等，限於經費，訂製數量並不多。而本校部份單位經常有外賓或至國外洽公，須常向本室領取

紀念品，次數頻繁且有時數量較多。

二、建議由各單位視需要自行訂購，式樣則由本室統一制訂；或比照一般行政機關由總務處事務組統籌辦理

決議：維持現行辦法辦理。

散

會。